

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3)330-FZ004

合同名称: 2023年度自贸试验区秦汉新城功能区开展课题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亚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6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自贸试验区秦汉新城功能区开 展课题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西安亚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2023 年度自贸试验区秦汉新城功能区开展课题研究项目
采购合同》确定西安亚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
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41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壹
仟元整）。

2.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
税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结算，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1. 课题研究内容

课题一《秦汉新城功能区推动开放水平提升和对外贸易
增量拓展路径研究》重点立足秦汉新城开放不足短板，对标
国内先进，研究如何推动新城外向型经济发展及协同开放通
道建设，提出未来一段时间如何借助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

实现开放层次、开放水平的提升、对外贸易增量提升。课题要求形成不少于3万字的报告及5000字精简版报告。

课题二《秦汉新城功能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深入分析秦汉新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基本现状、发展成效，在此基础上，横向对标、纵向对表分析全国其他省份或自贸试验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制度创新的亮点，分析当前秦汉新城发展生物医药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攻坚的瓶颈，结合实际提出秦汉新城如何做大做强生物医药的基本思路、主要路径、制度突破核心等建议。研究报告要具有操作性、创新性和落地性，要求形成不少于3万字的报告及5000字精简版报告。

2. 研究成果

《秦汉新城功能区推动开放水平提升和对外贸易增量拓展路径研究报告》

《秦汉新城功能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报告》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完成课题研究内容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即¥241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2.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4个月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报告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以确保研究结果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落地性；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研究团队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4.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需由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乙方研究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4.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

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验收

1.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十、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在委托期间内未完成课题编制或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每逾期一日按照委托总费用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30 天（包括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研究过程中或提交成果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研究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总费用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5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已履行工作成果。

7. 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无法计算时，每日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8.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 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宜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西安亚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地址：西安市浐东新城征和四路自贸产业园4号楼5层DD-0078室
邮编：712000	邮编：7101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孟轩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32101226	电话：15667082761
传真：029-3210123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号：102490137861
日期：2023年6月6日	日期：2023年6月6日